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4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宥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1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宥芸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照顧母親無法正常工作，久無收入，故竊取生活所需物品）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無業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尚微，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扣案發還告訴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查卷第21、25頁）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41934號

被 告 彭宥芸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宥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26日10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生活五金行，趁該店店員查靜珊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在該店貨架上之SDI手排大型美工刀1把、Kolin歌林18w快速充電器1個、肯尼士酒精柔濕巾2包、無敵王無線音樂門鈴1組、金龍牙刷3支、黏鼠板2片（共價值新臺幣1,079元）得

01 手，並藏放在隨身攜帶之背包內，於未結帳下欲離去之際，
02 隨即遭查靜珊發現攔阻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查靜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宥芸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查靜
06 珊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
07 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
08 份、現場及查扣物品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2張等附卷可
09 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1 之SDI手排大型美工刀1把、Kolin歌林18w快速充電器1個、
12 肯尼士酒精柔濕巾2包、無敵王無線音樂門鈴1組、金龍牙刷
13 3支、黏鼠板2片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
14 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
15 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20 檢 察 官 范孟珊